

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測試賽 網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選拔宗旨：

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，使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拔委員：

選拔委員會置 5 名，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，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，應包含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。

三、選拔項目及人數：

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測試賽網球賽代表隊 Level 4 選手 2 名（1 男、1 女），教練 2 名。

附註：如經大會能力評估小組評估參賽者能力不足或無人報名，將由本會選拔委員會自參賽運動員能力較接近者徵召之。

四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-第四級(Level4)分組冠軍

由參加本次網球競賽暨選拔賽之第四級選手，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，獲得分組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，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-抽籤

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，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。因名額之限制，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，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- （1）已取得本會核發之特奧網球運動項目 C 級教練證者，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。
- （2）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。
- （3）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（集）訓，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。
- （4）具備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按時繳交者。

- (5)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，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，得經本會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採徵召方式辦理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，本人及其父母(法定代理人)均需簽署切結書。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，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。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，本人及其父母(法定代理人)均需再簽署切結書。
- (二)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、心理或環境(家庭、工作等)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，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。
- (三) 若國際特奧邀請參賽之特奧運動員、教練之名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時，依抽籤號碼排列的順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。
- (四) 選拔作業及派隊與否將視國內外 COVID-19 疫情狀態及各國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進行確認；為照顧代表隊人員健康，本會仍保有不派隊參賽權力。
- (五) 為符合普遍參與原則，經獲選為本代表隊之特奧運動員不得再參加「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」網球代表隊儲訓選手選拔賽。如有附則(四)未派隊參賽之情況，本條文不適用。
- (六)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入選之教練及選手都應配合防疫措施(如施打疫苗及居家隔離等)，並簽署切結書，如於通知規定期間內不簽署，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。

六、本選拔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8041 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。